

证券代码:002483

证券简称:润邦股份

公告编号:2025-035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4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,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%(不含)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年9月19日下午3时30分。

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9月19日。其中: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:15-9:25,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刘中秋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85名，代表股份242,255,3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3281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001%；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4名，代表股份242,255,2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.3281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无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，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，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相关提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41,947,481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29%，218,5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02%，89,4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3,489,73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277%；218,5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62%；89,40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62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94,327,08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2158%，47,837,457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7467%，90,84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,869,33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9100%；47,837,457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9211%；90,84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0.1689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94,118,28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1296%，47,837,457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7467%，299,64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,660,53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219%；47,837,457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9211%；299,64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7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241,627,641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09%，330,5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64%，297,24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3,169,89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331%；330,500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43%；297,24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25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94,139,28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1383%，47,837,457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7467%，278,64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,681,53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609%；47,837,457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9211%；278,64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79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93,963,88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0659%，48,011,257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8184%，280,240股弃权，
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5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,506,13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2349%；48,011,257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442%；280,24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09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94,121,68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1310%，47,849,457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7517%，284,24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,663,93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282%；47,849,457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9434%；284,24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84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94,229,28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1754%，47,743,457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7079%，282,64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6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,771,53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7282%；47,743,457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7464%；282,64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254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授权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94,240,28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1800%，47,725,457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7005%，289,64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,782,53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7487%；47,725,457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7129%；289,64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84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194,448,084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2657%，47,725,457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7005%，81,84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5,990,337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1349%；47,725,457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7129%；81,840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21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炜衡（南通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20日